

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、史量才新闻与传播学院文件

法政新传政〔2021〕 4 号

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（所）、办公室、实验室：

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各项安全制度规范执行落实到位，及时查找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各项工作平稳运行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法政学院、史量才新闻与传播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谭立章 王 健

副组长：郅玉玲

成 员：

郑旭江 朱麟飞 张筱青 刘 曦 谢维维 黄自然

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秘书：方 洁 郑慧娟

二、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

| 实验室 | 安全责任人 | 实验室 | 安全责任人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模拟法庭 | 郅玉玲 | 律文化·场景实验室 | 郅玉玲 |
| 社区工作实验室 | 郅玉玲 | 案例教学实验室 | 郅玉玲 |
| 小组工作实验室 | 郅玉玲 | 传播学基础实验室 | 方 洁 |
| 个案工作实验室 | 郅玉玲 | 非线性编辑实验室 | 方 洁 |
| 公共管理实验室 | 郅玉玲 | 数字媒体演播室 | 方 洁 |
| 机房 | 郅玉玲 | 中国传统文化实验室 | 方 洁 |

法政学院、史量才新闻与传播学院

2021年4月26日